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4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許主任檢察官智評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7）年下半年度查核作業。本次查核委員新增加秀椿委員及研考何科長鼎力相助。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有12個單位。本次查核作業依程序先請各單位依序開始說明（98）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另請劉檢察事務官就會計的部份提出報告，會後再製作查核評估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計劃執行成果（略）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肆、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一、苗栗縣福爾摩沙荒野保育協會（劉委員孟勳）

（一）收支情形：

該協會係以「辦理都會原住民頭份地區原住民學童課後照顧計畫」向本署申請9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0萬元，嗣由本署檢察官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被告及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分別於98年1月、5月間各匯款5萬元至該協會設立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再該協會上開計畫業於97年9月至同年12月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10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協會編製之「接受緩起訴處分金明細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及「專戶存摺交易明細」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教師輔導鐘點費 9 萬 6,000 元及行政業務費 4,000 元，均已檢附教師支領授課鐘點費印領清冊、輔導老師簽到簿、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以供查核，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惟建議該協會未來辦理相同計畫時，成果報告中增加教師工作日誌等教學歷程紀錄，並能結合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教學資源。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二、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何委員在昌）

查核評估期間：98.1.1-98.6.30

(一) 收支情形

1、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相關憑證、收據、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二) 執行情形：

1、支出用途主要係於法令宣導反飆車、反煙毒、防酒駕、反愛滋等活動，符合本署宣導政策。

2、經費支出項目與核定相符。

(三) 查核評估結果：

1、其正面的宣導活動寓教於樂，正面的思想能深植在年輕的心，藉由參與活動引領他們回到正確的學習之路，發揮了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有助機關形象之提升。

2、建議繼續列冊。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劉委員孟勳）

(一) 收支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83 萬 5,738 元，98 年 1-6 月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支出 134 萬 2,645 元，9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49

萬 3,093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政府教育處「98 年度緩起訴金使用情形調查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代辦經費明細分類帳」、「教育處—代收代付科目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1、該處 98 年上半年度係接續執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 97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計畫，各方案之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1)點石成金教師助理員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302 萬 2,648 元，97 年底結餘 138 萬 3,108 元，98 年 1-6 月支出 99 萬 505 元，9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39 萬 2,603 元。

(2)希望學堂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88 萬 9,760 元，97 年底結餘 32 萬 700 元，98 年 1-6 月支出 28 萬 5,100 元，9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3 萬 5,600 元。

(3)原住民地區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暨運動人才培育、技藝活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38 萬 9,396 元，97 年底結餘 13 萬 1,930 元，98 年 1-6 月支出 6 萬 7,040 元，9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 萬 4,890 元。

(4)苗栗縣 97 年度國民中學關懷青少年光譜實施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5 萬 5,000 元，97 年度即已全數用罄。

2、各受補助學校 98 年上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及剩餘經費，詳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98 年度緩起訴金使用情形調查表」。各受補助學校均依申請補助計畫辦理，並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費使用明細及原始憑證以供查核，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四、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陳委員秀椿)**

查核評估期間：98.1.1~98.6.30

(一) 收支情形

- 1、支出情形提出相關領據供核。
 - 2、上期結轉 414,390 元，本期收入僅利息收入 178 元，本期支出 233,943 元，本期結餘計 180,625 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中心所附之收入支出明細表。
- (二) 執行情形：支出用途主要係辦理核定補助計畫「聖家超級瑪利隊」職業養成班及「聖家心願團」打擊樂團之籌組，經核尚無不符。
-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五、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98 年上半年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明細總表。

(二) 執行情形

- 1、本件核定補助計劃有二：
 - (1) 本署 97 年度審查通過計畫「復康巴士」之購置，通過金額 767,000 元（已撥款，待核銷）。
 - (2) 「反菸、反飆車、珍愛生命、境髓心轉-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通過金額 198,000 元。
- 2、「反菸、反飆車、珍愛生命、境髓心轉-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目前已辦理 20 場次，其中有 3 場活動經費因係該協會自行吸收，本年度僅餘 3 場次待辦理。
- 3、復康巴士之購置及上開活動辦理，均核與原訂計劃相符，成果頗佳。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六、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98 年 1-6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及各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1、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均係以 97 年度結餘支應。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宣導」（含法治教育中心、社區及校園法治巡迴宣導、配合法務部及本署辦理各式宣導等）、「點燃希望之光專案」、「相驗解剖補助計劃」。「法治宣導」部分，98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法治教育中心宣導 55 場次、社區及校園法治巡迴宣導 24 場次、並結合縣內各項藝文、體育等活動設攤進行反毒、反酒駕、反詐騙宣導暨有獎徵答。「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5 個個案。另「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尚未有補助個案。
- 2、積極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法治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均尚未有補助個案，請該協會再極積向本署檢察官宣導如遇相關個案需要補助時，可轉介向該協會申請補助。

七、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陳委員秀椿）

查核評估期間：98.1.1~98.6.30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

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2、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期結轉 3,061,057 元，本期收入 8,901,953 元，本期支出 9,273,840 元，本期支出其中 8,091,000 元係依本署 98 年 4 月 13 日第 15 次「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六，將本（98）年度 1 至 5 月所收的緩起訴處分金全數轉入專戶內，故原帳戶本期結餘計 2,689,170 元；另該協會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本期收入 13,232,521 元，其中 8,091,000 元係依前開會議決議由該協會原帳戶轉入，另 2,374,000 元亦依前開會議決議由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轉入，本期支出 817,030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約計 12,415,491 元。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1、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2、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劉委員孟勳）

（一）收支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555 萬 8,332 元（與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相同），98 年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77 萬 1,125 元，支出 36 萬 7,092 元，9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96 萬 2,365 元（與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相同）。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98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

金收支明細一覽表」、專戶存摺交易明細及總分類帳「銀行存款」、「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等科目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該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活動、推行業務工作等，均有提出相關資料、照片（詳如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98 年上半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業務成果報告）及原始憑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該會並派員充分說明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支領膳雜費及調整委託宗教團體等機構辦理中途之家業務經費補助標準之依據。再者，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 98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306 萬元，扣除 97 年度專案計畫未支用金額 125 萬元，其餘業務計劃經費為 181 萬元，惟該會 98 年上半年度推行業務、實施計劃實際支用 36 萬元，約占本署審核通過金額 181 萬元之二成，是請該會在 98 年下半年度加速相關業務及計劃之辦理期程。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何委員在昌）

查核評估期間：98.1.1-98.6.30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憑證、領據、照片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分會所附之收入支出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 1、支出用途主要係於法令宣導、犯罪被害人慰問、心理諮商或輔導、志工研習及反賄選等活動。
- 2、支出內容與其用途性質相符，且其成本有所控管並可提出說明其支用效益。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陳委員靖雅）

（一）收支情形：97 年度處分金結餘 1,027,200 元（未計入利息），加上 98 上半年度收入 43,550 元（含 97、98 年利息），計有 1,070,750 元，支出 98 年 1-5 月份服務訪視費 177,500 元，至 98 年 6 月專戶中尚餘 893,250 元。

*98 年上半年度幼安先行代墊「溫馨五月有愛無礙」及「6 月份服務訪視費」共計 134,000 元，由專戶中扣除後 98 年下半年度尚有餘額 759,250 元。

（二）執行情形：98 上半年度支用項目為「溫馨五月有愛無礙」活動部分項目及「苗栗縣身心障礙犯罪預防與家庭關懷服務計畫」家訪服務部分，支出項目明確。尚有部分計畫未進行，表示待下半年度執行之。

（三）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建可繼續列冊。

十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陳委員靖雅）

98 年上半年處分金查核狀況

（一）收支情形：處分金專戶中 97 年度查核結餘 90,036 元，加上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6 月利息，計有 90,221 元，扣除提領支付之 37,100 元，至 98 年 6 月專戶餘額為 53,121 元。因 98 年上半年度需支用器材總費用計 116,100 元，故尚需撥款 25,879 元。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醫療設備及器材，支出項目明確，單據明細清楚，符合計畫項目。所購置器材亦貼有「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苗栗地檢署補助」字樣。

（三）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建可繼續列冊。

十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陳委員靖雅）

- (一) 收支情形：97 年度總結餘 320,263 元 (97 年下半年查核總結餘誤植為 270,006 元：97 年上半年度結餘 34,005 元，累加 7-12 月份處分金收入 300,258 元，支出 14,000 元，97 年度總結餘應為 320,263 元)，加上 98 年上半年收入 510,351 元，支出相關設備器材 379,735 元，98 年度上半年度總結餘 450,879 元。
- (二) 執行情形：本上半年度處分金支出均用於受暴婦女獨立宿舍之相關建置及設備器材費用，使用項目清楚，唯支出部分未能明確符合支用時間及金額。另所購物品已請其補貼緩起訴處分金字樣。
- (三) 查核評估結果：符合處分金審查項目之運用，收入狀況清楚。支出部分已建請加以改善以符合明細。可繼續列冊。

十三、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劉委員孟勳)

- (一) 收支情形：

該協會自 98 年度起結束與本署合作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執行計畫」，該協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97 年底餘額 458 萬 4,694 元【含 97 年度結餘 433 萬 1,457 元、96 年度應付補助款 (尚未撥款) 23 萬 7,500 元、該協會人員代墊方案審查會議費用 1 萬 5,737 元】，其中，433 萬 1,457 元業已撥付該協會審查通過之方案計畫執行單位 (詳如該協會編製之「97 年苗栗地檢署方案補助明細」所示)；另 23 萬 7,500 元，該協會已於 98 年 1、2 月間，撥款支應個案之生活紓困、短期生活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個案訪視費 (詳如該協會編製之「97 年苗栗地區急難救助計畫憑證明細表」所示)；該協會人員代墊款 1 萬 5,737 元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自專戶提款償付。綜上，該協會 97 年底專戶餘額 458 萬 4,694 元均已支用完畢，該協會檢附匯款申請書影本、收據正本及方案書面資料以供本署查核。再者，該協會專戶 98 年度收

到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共計 237 萬 4,000 元，業由該協會於 98 年 6 月 6 日，依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匯款至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詳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98 年 7 月 1 日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收入憑證及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交易明細）。

（二）執行情形：

因該協會於 98 年度業與本署終止合作計畫，故本年度並無執行計畫，自無任何執行情形可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伍、會計查核評估報告一附件

一、受查各單位 98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如下：

（一）苗栗縣福爾摩沙荒野保育協會

97 年底結餘為 0，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支出均為 10 萬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為 0。單一計畫向本署申請補助 10 萬元，補助經費本署已全數撥款，受補助計畫業已執行完畢，無未結清項目。

（二）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97 年底結餘為 0，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為 0，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5 萬元。單一活動向本署申請補助 5 萬元，受補助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待本署進行撥款。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97 年底結餘 183 萬 5,738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為 0，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134 萬 2,645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49 萬 3,093 元，無未結清項目。

（四）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97 年度結餘 41 萬 4,390 元，98 年 1-6 月利息收入 178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23 萬 3,943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18 萬 625 元，無未結清項目。

(五)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97 年底結餘 20 萬 1,434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89 萬 7,353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103 萬 6,800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61,987 元，無未結清項目。

(六)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97 年底結餘 229 萬 4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1 萬 947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49 萬 7,048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180 萬 3,903 元。97 年 12 月 31 日專戶餘額 228 萬 6,272 元(另有零用金 3,732 元)，98 年 6 月 30 日專戶餘額 180 萬 569 元(另有零用金 3,334 元)，無未結清項目。

(七) 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97 年底結餘 306 萬 1,057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890 萬 1,953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927 萬 3,840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268 萬 9,170 元，無未結清項目。另成立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1,323 萬 2,521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81 萬 7,030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1,241 萬 5,491 元。

(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97 年底結餘 555 萬 8,332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177 萬 1,125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36 萬 7,092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696 萬 2,365 元，無未結清項目。

(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7 年底結餘 274 萬 3,686 元(專戶餘額為 247 萬 3,213 元，差額解釋詳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編製之「97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附註說明)，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68 萬 5,920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

支出 223 萬 7,128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119 萬 2,478 元（專戶餘額為 117 萬 1,023 元，差額解釋詳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編製之「98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附註說明）。

(十)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97 年底結餘 102 萬 7,200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4 萬 3,550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31 萬 1,500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75 萬 9,250 元。受查單位先行代墊「溫馨五月有愛無礙」及「6 月份服務訪視費」共計 134,000 元，尚未清理，故 98 年 6 月 30 日專戶餘額尚有 893,250 元。

(十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97 年底結餘 9 萬 36 元，98 年 1-6 月利息收入 185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11 萬 6,100 元，98 年度向本署申請補助 11 萬 6,100 元，受補助計劃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動支專戶 3 萬 7,100 元，**尚餘 7 萬 9,000 元未支付款項，扣除 98 年 6 月 30 日專戶餘額 5 萬 3,121 元，差額之 25,879 元，待本署進行撥款。**

(十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7 年底結餘 32 萬 263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 51 萬 351 元，98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支出 37 萬 9,735 元，98 年上半年度結餘 45 萬 879 元，與 98 年 6 月 30 日專戶餘額 46 萬 6,739 元，差額之 1 萬 5,860 元，為受查單位之代墊款，尚未清理。

(十三)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97 年底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 458 萬 4,694 元，暨 98 年度收到本署緩起訴處分金累計 237 萬 4,000 元，分別撥款予該協會審查通過之方案計畫執行單位、支應個案之生活紓困、短期生活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個案訪視費，及匯款至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 98 年度審核通過各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時，均已條列各項受補助計畫、業務得支用緩起訴處分金之項目及其限額，是請受查單位於下次受查時，應將申請核銷之經費支出依照本署通過之計畫別或業務別予以彙整編表，並應提供各該計畫或業務別前次查核通過金額及當次申請核銷金額，以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查證。

三、前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 98 年 1 月 19 日查核會議決議除名之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及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二會 97 年底專戶剩餘款之處理情形分敘如下：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97 年底專戶剩餘款 18 萬 5,618 元（已扣除該會自付開戶金 1,000 元），該會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依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第 15、16 次會議決議，匯款轉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二)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退回本署 97 年度補助款之支票 4 萬元，亦於 98 年 4 月 28 日，存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以上均詳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第 15、16 次會議紀錄、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98 年 4 月 27 日苗智協 980162 號函暨所附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8 年 4 月 30 日收入傳票暨所附 98 年 4 月份代保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明細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交易明細）。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案由：有關苗栗地檢署第 15 次、16 次「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本署既有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依聯募模式累積緩起訴處分金後，經查核小組查核後一次撥付。本年度改以先由各公益團體支應，查核後再行撥款。

專戶內餘額不足撥付，再開會決議撥款對象及順序。」犯保及更保奉法務部執行保護業務，狀況有別於一般公益團體，是否年度提案通過後即可分批撥付預算款項？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送審查小組參辦

柒、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購置之宣導品及其他物品等均請各單位註記緩起訴處分金捐助字樣。
- (二) 各單位受補助計劃憑證，經本署會計查核評估後送審查小組通知專戶進行差額撥款。
- (三) 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今天查核單位均續行列冊。
- (四) 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柒、散會（98年8月14日上午11時40分）